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29號

電話：(02)2690-209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6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4~6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68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69、71~7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69、7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79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8~69、76~7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強電集團之銷售交易方式，主要係由第三地大陸加工廠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由於該交易方式之金額重大，且各買方之交易條件各有所不同，意即風險及報酬會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將對收入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產生重大之影響，因此將此類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自年底前後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以確認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及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存貨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為 830,721 仟元，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每項產品之預計淨變現價值，再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品質正常之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2. 執行細項測試，藉由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製造費用，與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及驗證民國 106 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之差異原因，並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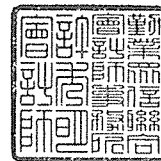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10,565	41	\$ 2,591,99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37,599	1	734,23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627,920	5	1,612,44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49,146	-	50,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77	-	3,2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830,721	7	1,248,423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八）	979,142	9	1,271,396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4,563	2	82,4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13,533	65	7,594,378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3,959	-	35,8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376,041	21	2,237,502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1,170,553	11	1,262,14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58,955	2	263,776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8,361	-	15,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5,036	1	61,7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96	-	82,22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十七及二八）	-	-	139,4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44,501	35	4,098,682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58,034	100	\$ 11,693,0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 1,001,531	9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7,449	8	1,926,000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5,421	1	120,16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613,220	5	715,07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七）	1,856	-	1,7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0,313	1	211,8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3,022	2	180,62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72,812	26	3,155,498	2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21,465	5	554,919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050	-	3,9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13	1	60,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8,528	6	619,581	5
2XXX	負債總計	3,661,340	32	3,775,079	3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83,144	29	3,283,144	2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94,145	2	194,145	2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30,821	7	730,821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1,094	-	31,094	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9,611	-	-	-
3280	其 他	14,840	-	14,840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980,511	9	970,90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6,428	11	1,179,70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467	1	134,4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0,167	20	2,451,240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01,062	32	3,765,408	32
3400	其他權益—其他	(268,023)	(2)	(101,471)	(1)
3XXX	權益總計	7,696,694	68	7,917,981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58,034	100	\$ 11,693,0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6,917,913	100	\$ 7,661,851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394</u>	<u>-</u>	<u>18,214</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895,519	100	7,643,63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十 及二七）	<u>4,659,695</u>	<u>68</u>	<u>5,052,10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2,235,824	32	2,591,535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24</u>	<u>-</u>	<u>215</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2,235,848</u>	<u>32</u>	<u>2,591,750</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82,061	6	361,295	4
6200	管理費用	356,806	5	368,14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4,971</u>	<u>7</u>	<u>526,202</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3,838</u>	<u>18</u>	<u>1,255,63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982,010</u>	<u>14</u>	<u>1,336,11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3,025)	-	(30,5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四）	271,534	4	337,700	4
7100	利息收入	53,787	1	76,5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七）	\$ 111,822	2	\$ 126,200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	326	-	(61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七）	23,011	-	7,87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203,129)	(3)	(15,1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9,634)	-	13,520	-
7590	什項支出	(4,497)	-	(27,604)	-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49,837)	(1)	(81,25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358</u>	<u>3</u>	<u>406,602</u>	<u>5</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172,368	17	1,742,71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48,129</u>	<u>4</u>	<u>375,443</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924,239</u>	<u>13</u>	<u>1,367,270</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4,388)	-	(3,2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746	-	5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九）	(\$ 122,365)	(2)	(\$ 332,695)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四、八及十九）	-	-	53,22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44,187)	-	6,5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194)	(2)	(275,60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4,045	11	\$ 1,091,663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24,239	13	\$ 1,367,27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924,239	13	\$ 1,367,270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4,045	11	\$ 1,091,66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54,045	11	\$ 1,091,663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82		\$ 4.16	
9850	稀 釋	\$ 2.80		\$ 4.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附 錄	屬	於	公 司										主	之		報		益				
			本 公 積					及 十 九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損 益						
			普 通 股 本	本 公 積	換 換 公 司 債	附 註	採 用 權 益 法	普 通 股 本	本 公 積	換 換 公 司 債	附 註	採 用 權 益 法										
代 碼	脫 款 (仟 股)	328,314	普 通 股 本	3,283,144	票 發 行 溢 價	194,145	換 換 公 司 債	730,821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31,094	認 列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412	其 他	14,840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34,467	未 分 配 盈 餘	1,861,650	之 兒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損 益	損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86,053
B1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2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656,629)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	(1,412)	-	-	-	-	-	-	-	(1,694)	-	-	(3,106)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	-	-	-	-	-	1,367,270	-	-	1,367,270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2,678)	(351,970)	79,041	(275,607)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1,364,592	(351,970)	79,041	1,091,66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8,314	3,283,144	194,145	730,821	31,094	-	14,840	1,179,701	134,467	2,451,240	(138,050)	36,579	7,917,981								
B1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	-	-	-	-	-	-	-	-	-	-	-	-	-	(136,727)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3 元	-	-	-	-	-	-	-	-	-	-	-	-	-	-	-	-	-	(984,943)	-	-	(984,943)
C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	9,611	-	-	-	-	-	-	-	-	-	-	9,611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	-	-	-	-	-	924,239	-	-	924,239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3,642)	(129,712)	(36,840)	(170,194)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920,597	(129,712)	(36,840)	754,0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8,314	3,283,144	194,145	730,821	31,094	\$ 9,611	\$ 14,840	\$ 1,316,428	\$ 134,467	\$ 2,250,167	(\$ 267,762)	(\$ 261)	\$ 7,696,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
總主會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72,368	\$ 1,742,7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146	96,804
A20200	攤銷費用	16,973	16,52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23)	(5,2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634	(13,520)
A20900	財務成本	3,025	30,577
A21200	利息收入	(53,787)	(76,5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271,534)	(337,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26)	6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3,011)	(7,877)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49,837	81,2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479	(8,020)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4)	(2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511	(12,5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3,922	(473,08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46,520	(921,1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	(49,7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2)	236
A31200	存 貨	372,058	(356,1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527)	45,96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5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1,635)	938,0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01	(9,41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	3,0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9,313)	(8,4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09	47,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5)	(3,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1,141	715,1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60	184,6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3,164	105,9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36)	(\$ 44,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3,310)	(230,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3,719</u>	<u>730,7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74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13)	(63,0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2	4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7,037	1,519,55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95)	22,3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723)	(12,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6,163</u>	<u>1,472,6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6,395	743,16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24,2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3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984,943)	(656,6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452</u>	<u>(2,237,24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766)	(131,2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18,568	(165,0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1,997</u>	<u>2,757,0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0,565</u>	<u>\$ 2,591,9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設立，為一股票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暨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後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

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

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及 權益之影響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33,959	(\$ 33,95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9,719	\$ 39,719
資產影響	<u>\$ 33,959</u>	<u>\$ 5,760</u>	<u>\$ 39,719</u>
未分配盈餘	\$ 2,250,167	\$ 64,038	\$ 2,314,205
其他權益－其他	(<u>268,023</u>)	(<u>58,278</u>)	(<u>326,301</u>)
權益影響	<u>\$ 1,982,144</u>	<u>\$ 5,760</u>	<u>\$ 1,987,90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

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合併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合併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合併財務報告予以銷除。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

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

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惟任何選定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調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如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合併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資產所屬市場於當年度有不利變動，已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減損。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079	\$ 3,252
銀行存款	3,091,750	2,028,857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183,576	133,138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30,160</u>	<u>426,750</u>
	<u>\$ 4,610,565</u>	<u>\$ 2,591,99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05%~2.07%	0.001%~1.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存款型理財產品	\$ 137,599	\$ 474,543
利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品	-	259,687
	<u>\$ 137,599</u>	<u>\$ 734,230</u>

106及105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8,496仟元及22,892仟元；106及105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495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u>	<u>\$ -</u>

合併公司投資之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因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第三季核閱報告對該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慮，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 105 年度對持有之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認列 64,038 仟元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截至 106 年度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皆為 0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及累計減損皆為 64,038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3,959</u>	<u>\$ 35,87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自上述未上市（櫃）股票分別收回減資退還股款 0 仟元及 6,000 仟元，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917 仟元及 7,500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79,142</u>	<u>\$ 1,410,866</u>
流 動	\$ 979,142	\$ 1,271,396
非 流 動	<u>-</u>	<u>139,470</u>
	<u>\$ 979,142</u>	<u>\$ 1,410,866</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34,817	\$ 1,621,299
減：備抵呆帳	(<u>6,897</u>)	(<u>8,853</u>)
	<u>\$ 627,920</u>	<u>\$ 1,612,446</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	\$ 609,176	\$ 1,594,247
91~180 天	19,673	16,018
超過 181 天	5,968	11,034
合 計	<u>\$ 634,817</u>	<u>\$ 1,621,2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18,681	\$ 14,953
超過 181 天	63	3,246
合 計	<u>\$ 18,744</u>	<u>\$ 18,1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3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23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13)
外幣換算差額	66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5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32)
外幣換算差額	(20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97</u>

十二、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76,890	\$ 455,110
在 製 品	115,974	131,629
原 物 料	437,857	661,684
	<u>\$ 830,721</u>	<u>\$ 1,248,423</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59,695 仟元及 5,052,102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回升利益(14,479)仟元及 8,020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百視美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等	100.00	100.00	-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Rich Excel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芯發威達）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優達芯發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優達芯發）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1)
Rich Excel Corporation	Equilico Inc.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Potency Inc.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Equilico Inc.	Suntend LLC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
優達芯發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優達芯發）	芯達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芯達）	供應鏈管理	100.00	100.00	-
Potency Inc.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

(1) 芯發威達於 104 年分割為芯發威達公司及優達芯發公司。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046,787</u>	<u>\$ 1,913,31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Acquire System Inc.	189,382	206,987
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84,334	74,922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38,411	34,883
洋威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u>17,127</u>	<u>7,397</u>
	<u>329,254</u>	<u>324,189</u>
	<u>\$ 2,376,041</u>	<u>\$ 2,237,502</u>

(一) 具有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8%	23.18%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282,281	\$ 4,562,541
非流動資產	6,324,971	5,794,092
流動負債	(1,602,351)	(1,929,722)
非流動負債	(158,553)	(172,043)
權 益	<u>8,846,348</u>	<u>8,254,86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3.18%	23.18%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2,050,404	1,913,313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3,617)	-
投資帳面金額	<u>\$ 2,046,787</u>	<u>\$ 1,913,313</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 1,205,565	\$ 1,349,672
其他綜合（損）益	(174,929)	109,219
綜合損益總額	<u>\$ 1,030,636</u>	<u>\$ 1,458,891</u>
自威聯通科技公司收取之股利	<u>\$ 101,790</u>	<u>\$ 101,790</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4,275)	\$ 24,083
其他綜合(損)益	(3,642)	(18,765)
綜合損益總額	(<u>\$ 7,917</u>)	<u>\$ 5,318</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參與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4,745仟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使持股比例由28.12%減少為27.97%。

上述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Anewtech Systems Pte.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38,382	\$1,185,507	\$ 432,629	\$ 294,442	\$2,350,960
增 添	-	22,814	13,337	17,133	53,284
重 分 類	(96,558)	(117,875)	532	1,226	(212,675)
處 分	-	-	(8,849)	(3,528)	(12,377)
淨兌換差額	(1,467)	(47,087)	(32,907)	(8,904)	(90,3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357</u>	<u>\$1,043,359</u>	<u>\$ 404,742</u>	<u>\$ 300,369</u>	<u>\$2,088,82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63,079	\$ 329,441	\$ 208,512	\$ 801,032
新 增	-	49,807	20,620	23,699	94,126
重 分 類	-	(8,981)	-	-	(8,981)
處 分	-	-	(7,385)	(3,131)	(10,516)
淨兌換差額	-	(17,727)	(25,312)	(5,941)	(48,9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6,178</u>	<u>\$ 317,364</u>	<u>\$ 223,139</u>	<u>\$ 826,681</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438,382</u>	<u>\$ 922,428</u>	<u>\$ 103,188</u>	<u>\$ 85,930</u>	<u>\$1,549,9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357</u>	<u>\$ 757,181</u>	<u>\$ 87,378</u>	<u>\$ 77,230</u>	<u>\$1,262,14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357	\$1,043,359	\$ 404,742	\$ 300,369	\$2,088,827
增 添	-	1,261	2,246	12,706	16,213
重 分 類	-	-	3,256	(99)	3,157
處 分	-	-	(10,124)	(5,657)	(15,781)
淨兌換差額	(6,351)	(15,263)	(7,776)	(5,563)	(34,9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006</u>	<u>\$1,029,357</u>	<u>\$ 392,344</u>	<u>\$ 301,756</u>	<u>\$2,057,463</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86,178	\$ 317,364	\$ 223,139	\$ 826,681
新 增	-	49,004	18,984	19,539	87,527
重 分 類	-	-	14	(14)	-
處 分	-	-	(8,555)	(5,510)	(14,065)
淨兌換差額	-	(4,879)	(5,885)	(2,469)	(13,2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0,303</u>	<u>\$ 321,922</u>	<u>\$ 234,685</u>	<u>\$ 886,91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34,006</u>	<u>\$ 699,054</u>	<u>\$ 70,422</u>	<u>\$ 67,071</u>	<u>\$1,170,55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35至55年
建築附屬設備	3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3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及房屋建築		
帳面價值	<u>\$258,955</u>	<u>\$263,776</u>
公允價值	<u>\$482,164</u>	<u>\$486,295</u>

上述公允價值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90,930	\$ 78,297
重 分 類	-	214,433
外幣換算差額	(419)	(1,800)
年底餘額	<u>\$ 290,511</u>	<u>\$ 290,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27,154	\$ 16,428
折舊費用	4,619	2,678
重分類	-	8,981
外幣換算差額	(217)	(933)
年底餘額	<u>\$ 31,556</u>	<u>\$ 27,154</u>
年底淨額	<u>\$ 258,955</u>	<u>\$ 263,776</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0
銀行擔保借款及貿易融資款 (註)	<u>1,531</u> <u>\$ 1,001,531</u>

銀行信用借款

到期日	107年11月
借款利率	1.00%~1.23%

銀行擔保借款及貿易融資款

到期日	107年10月至 107年11月
借款利率	3.26%

註：銀行擔保借款及貿易融資款係以美金定期存款為擔保品，請參閱

附註二六。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百視美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及美國等之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係採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法令規定比例計提。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875	\$ 42,8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0,825)	(38,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050</u>	<u>\$ 3,9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1,082</u>	<u>(\$ 36,791)</u>	<u>\$ 4,2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1	-	161
利息費用（收入）	<u>698</u>	<u>(625)</u>	<u>73</u>
認列於損益	<u>859</u>	<u>(625)</u>	<u>234</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567)	-	(1,5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776</u>	<u>17</u>	<u>4,7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09</u>	<u>17</u>	<u>3,226</u>
雇主提撥	<u>-</u>	<u>(1,516)</u>	<u>(1,516)</u>
福利支付	<u>(2,278)</u>	<u>-</u>	<u>(2,2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872</u>	<u>(\$ 38,915)</u>	<u>\$ 3,957</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872	(\$ 38,915)	\$ 3,95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	-	172
利息費用（收入）	<u>643</u>	<u>(583)</u>	<u>60</u>
認列於損益	<u>815</u>	<u>(583)</u>	<u>23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114)	\$ -	(\$ 2,11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02	200	6,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88	200	4,388
雇主提撥	-	(1,527)	(1,52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75</u>	<u>(\$ 40,825)</u>	<u>\$ 7,05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7	\$ 23
推銷費用	101	145
管理費用	32	66
研發費用	82	-
	<u>\$ 232</u>	<u>\$ 23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與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	(\$ 6,109)	(\$ 5,823)
減少1%	\$ 7,321	\$ 7,0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7,079	\$ 6,774
減少1%	(\$ 6,037)	(\$ 5,73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488	\$ 1,51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年	15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28,314	328,314
已發行股本	\$ 3,283,144	\$ 3,283,14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其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其屬已加徵 10% 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在稅法規定之限額及 107 年為最終可適用之年度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6,727	\$ 116,679	\$ -	\$ -
現金股利	984,943	656,629	3.0	2.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38,050)	\$ 213,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	(7,347)	(19,2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2,365)	(332,695)
期末餘額	(\$ 267,762)	(\$ 138,05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6,579	(\$ 42,4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4,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之重分類調整	-	57,2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36,840)	25,812
期末餘額	(\$ 261)	\$ 36,579

二十、本期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	\$ 92,146	\$ 96,804
無形資產	<u>16,973</u>	<u>16,529</u>
合 計	<u>\$ 109,119</u>	<u>\$ 113,3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628	\$ 36,935
營業費用	59,899	57,191
營業外支出	<u>4,619</u>	<u>2,678</u>
	<u>\$ 92,146</u>	<u>\$ 96,8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875	\$ 830
管理費用	7,617	7,388
研究發展費用	<u>8,481</u>	<u>8,311</u>
	<u>\$ 16,973</u>	<u>\$ 16,529</u>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4,619</u>	<u>\$ 2,67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73,272	\$ 918,221
勞健保費用	111,738	110,434
其他員工福利	<u>37,900</u>	<u>38,713</u>
	<u>1,022,910</u>	<u>1,067,368</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9,723	18,054
確定福利計畫	<u>232</u>	<u>234</u>
	<u>19,955</u>	<u>18,28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42,865</u>	<u>\$ 1,085,6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9,490	\$ 340,179
營業費用	<u>743,375</u>	<u>745,477</u>
	<u>\$ 1,042,865</u>	<u>\$ 1,085,656</u>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0.288%	0.213%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7,231		\$ 86,689	
董監事酬勞		3,300		3,7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7,306	\$ 245,3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292	39,2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731</u>	(<u>1,214</u>)
	185,329	283,4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2,800</u>	<u>92,0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8,129</u>	<u>\$ 375,4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172,368</u>	<u>\$ 1,742,7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282,833	\$ 294,52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04,734
免稅所得	(61,985)	(55,5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292	39,27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42)	(6,3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731</u>	(<u>1,2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8,129</u>	<u>\$ 375,4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芯發公司自 97 年起，享受前 2 年免稅且後 3 年減半課稅之優惠，另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 106 及 105 年度按優惠稅率 15%徵收企業所得稅。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2,999 仟元及 108,90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746	\$ 54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3,568	\$ 1,579	\$ -	(\$ 1,064)	\$ 44,083
未支付績效獎金	1,407	1,112	-	(84)	2,435
減損損失	270	-	-	-	270
備抵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4,260	(801)	-	-	3,459
處分不動產利益	2,630	(102)	-	-	2,528
遞延收入	1,860	1,317	-	-	3,177
應付休假給付	3,714	817	-	(19)	4,512
其 他	4,063	594	-	(85)	4,572
	<u>\$ 61,772</u>	<u>\$ 4,516</u>	<u>\$ -</u>	<u>(\$ 1,252)</u>	<u>\$ 65,03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46,512)	(\$ 71,806)	\$ -	\$ -	(\$ 618,3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93)	(220)	746	-	(367)
其 他	(7,514)	4,710	-	24	(2,780)
	<u>(\$ 554,919)</u>	<u>(\$ 67,316)</u>	<u>\$ 746</u>	<u>\$ 24</u>	<u>(\$ 621,46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48,356	(\$ 1,672)	\$ -	(\$ 3,116)	\$ 43,568
未支付績效獎金	1,868	(383)	-	(78)	1,407
減損損失	270	-	-	-	270
備抵售後服務負債準備	3,410	850	-	-	4,260
處分不動產利益	2,776	(146)	-	-	2,630
遞延收入	2,690	(830)	-	-	1,860
應付休假給付	3,180	639	-	(105)	3,714
其 他	3,392	965	-	(294)	4,063
	<u>\$ 65,942</u>	<u>(\$ 577)</u>	<u>\$ -</u>	<u>(\$ 3,593)</u>	<u>\$ 61,77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41,778)	(\$ 104,734)	\$ -	\$ -	(\$ 546,5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36)	(605)	548	-	(893)
其 他	(22,437)	13,897	-	1,026	(7,514)
	<u>(\$ 465,051)</u>	<u>(\$ 91,442)</u>	<u>\$ 548</u>	<u>\$ 1,026</u>	<u>(\$ 554,91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250,167</u>	<u>\$ 2,451,24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6,124</u>	<u>\$ 204,97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13.6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百視美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2 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3 年度止之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82</u>	<u>\$ 4.16</u>
稀釋每股盈餘	<u>\$ 2.80</u>	<u>\$ 4.1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24,239</u>	<u>\$ 1,367,27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314	328,3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849</u>	<u>2,6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30,163</u>	<u>330,9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分別為 2,463 仟元及 563 仟元尚未支付。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不動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879	\$ 2,0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410</u>	<u>772</u>
	<u>\$ 3,289</u>	<u>\$ 2,84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並有延展 1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274	\$ 8,8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3,392
	<u>\$ 8,274</u>	<u>\$ 12,23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存款型理財產品	\$ -	\$ -	\$ 137,599	\$ 137,5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連結結構性投 資商品	\$ -	\$ -	\$ 259,687	\$ 259,687
人民幣存款型理財 產品	-	-	474,543	474,543
合 計	<u>\$ -</u>	<u>\$ -</u>	<u>\$ 734,230</u>	<u>\$ 734,230</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734,230
總 利 益	
— 認列於損益	8,49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205)
購 買	459,541
處分／結清	(1,043,463)
期末餘額	<u>\$ 137,599</u>

105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期初餘額	\$ 282,352
總 利 益	
— 認列於損益	22,89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4,096)
購 買	1,540,244
處分／結清	(1,067,162)
期末餘額	<u>\$ 734,23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6,270,650	\$ 5,668,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7,599	734,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3,959	35,8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89,477	2,762,9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及評估各項風險對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以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且各項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88,721 (i) \$ 106,646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及長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24,940	\$ 1,964,736
—金融負債	1,001,531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59,688	2,034,875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

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430 仟元及 1,017 仟元。

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連結區間結構性投資商品，主要係與金融機構約定依美元倫敦拆款利率區間，享有不同之收益率，因此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具利率暴險之投資商品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利率連結結構性投資商		
品	\$ -	\$ 259,687

合併公司持有存款型理財商品，此類產品之預期收益率受市場利率之影響。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該利率暴險之投資商品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人民幣存款型理財產品	\$ 137,599	\$ 474,543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合併公司之 C 客戶、P 客戶、S 客戶及 G 客戶外，合併公司本年度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 C 客戶、P 客戶、S 客戶及 G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皆為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充足，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u>1,001,531</u>	-
	<u>\$ -</u>	<u>\$ -</u>	<u>\$ 1,001,531</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0	\$ -
— 未動用金額	-	-
	<u>\$ 1,000,000</u>	<u>\$ -</u>

(五)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有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互抵條件，因此於資產負債表中將金融負債總額抵銷金融資產總額後之淨額列報。

下表列示上述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銀行定存	\$ 268,950	(\$ 268,950)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935	(4,935)	-	-	-	-
總計	<u>\$ 273,885</u>	<u>(\$ 273,885)</u>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短期借款	<u>\$ 275,416</u>	<u>(\$ 273,885)</u>	<u>\$ 1,531</u>	<u>\$ -</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威聯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洋威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威力工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唯櫟電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關聯企業
Acquire System Inc.	關聯企業
QNAP Inc.	關聯企業
QNAP 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二）營業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 關聯企業	<u>\$ 131,826</u>	<u>\$ 212,430</u>
進貨 關聯企業	<u>\$ 384,872</u>	<u>\$ 407,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u>製造及營業費用</u>		
關聯企業	\$ 28,285	\$ 13,695
<u>什項收入</u>		
關聯企業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042	\$ 15,727
其 他	577	39
	<u>\$ 22,619</u>	<u>\$ 15,766</u>
<u>應收帳款</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9,146</u>	<u>\$ 50,235</u>
<u>其他應收款</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877</u>	<u>\$ 3,227</u>
<u>應付帳款</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2,211	\$ 42,287
其 他	53,210	77,875
	<u>\$ 175,421</u>	<u>\$ 120,162</u>
<u>其他應付款</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856</u>	<u>\$ 1,76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及收受與購買勞務，其交易條件均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款項之收付依約定為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及 105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474	\$ 37,372
退職後福利	507	352
	<u>\$ 36,981</u>	<u>\$ 37,7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u>\$ 1,364</u>	<u>\$ -</u>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46	\$ 3,137
威聯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32	1,349
洋威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u>1,200</u>	<u>300</u>
	<u>\$ 8,678</u>	<u>\$ 4,786</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應繳稅費、雲端應用發展計畫、履約保證金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u>\$ 66,591</u>	<u>\$ 170,021</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芯達公司於 104 年 1 月與有色金屬供應商 A 簽訂採購協議，雙方約定自簽約日至 105 年 1 月 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產品質量、規格及供貨方式交付予芯達公司。雙方於交易時另訂定預付協議，約定單價與噸數。截至 105 年 1 月 1 日止，芯達公司無預付該供應商之款項。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0,917	29.76	(美金：新台幣)		\$	2,408,100	
美 金		75,718	6.53	(美金：人民幣)			2,253,36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新加坡幣		1,726	22.25	(新幣：新台幣)			38,41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31	29.76	(美金：新台幣)			343,167	
美 金		18,276	6.53	(美金：人民幣)			543,88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084	32.25	(美金：新台幣)		\$	1,873,214	
美 金		78,034	6.94	(美金：人民幣)			2,516,5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新加坡幣		1,565	22.29	(新幣：新台幣)			34,88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753	32.25 (美金：新台幣)	\$ 1,024,040
美 金		38,228	6.94 (美金：人民幣)	1,232,85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4,483)	1 (新台幣：新台幣)	\$ 3,707
人 民 幣	4.555 (人民幣：新台幣)	(17,746)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300
		(\$ 42,229)		\$ 5,007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 3 個應報導部門：接單、設計及品牌銷售部門、產品生產製造部門及中國區品牌銷售部門。

接單、設計及品牌銷售部門係依不同的客戶需求，專司客製化產品設計，及以產業用資訊電腦產品經營全球品牌與行銷通路；產品生產製造部門係從事代工及品牌商品製造；中國區品牌銷售部門係負責中國大陸地區之品牌行銷通路。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接單、設計及 品 牌 銷 售	產品生產製造	中 國 區 品 牌 銷 售	其他營運部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956,644	\$ 217,696	\$ 1,811,921	\$ 909,258	\$ -	\$ 6,895,519
部門間之收入	630,518	5,036,026	681	10,910	(5,678,135)	-
收入合計	<u>\$ 4,587,162</u>	<u>\$ 5,253,722</u>	<u>\$ 1,812,602</u>	<u>\$ 920,168</u>	<u>(\$ 5,678,135)</u>	<u>\$ 6,895,519</u>
部門利益	<u>\$ 378,503</u>	<u>\$ 506,947</u>	<u>(\$ 5,979)</u>	<u>(\$ 42,653)</u>	<u>\$ 67,041</u>	\$ 903,85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71,534
財務成本						(3,025)
稅前利益						<u>\$ 1,172,368</u>
可辨認資產	<u>\$ 3,592,678</u>	<u>\$ 6,042,604</u>	<u>\$ 549,518</u>	<u>\$ 1,011,720</u>	<u>(\$ 2,386,085)</u>	\$ 8,810,435
投 資						2,547,599
資產合計						<u>\$ 11,358,034</u>

	105年度					
	接單、設計及 品 牌 銷 售	產 品 生 產 製 造	中 國 區 品 牌 銷 售	其 他 營 運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107,119	\$ 312,867	\$ 1,397,894	\$ 825,757	\$ -	\$ 7,643,637
部門間之收入	555,395	5,486,366	400	75,733	(6,117,894)	-
收入合計	<u>\$ 5,662,514</u>	<u>\$ 5,799,233</u>	<u>\$ 1,398,294</u>	<u>\$ 901,490</u>	<u>(\$ 6,117,894)</u>	<u>\$ 7,643,637</u>
部門利益	<u>\$ 705,670</u>	<u>\$ 692,949</u>	<u>\$ 8,655</u>	<u>\$ 4,052</u>	<u>\$ 24,264</u>	\$ 1,435,59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37,700
財務成本						(30,577)
稅前利益						<u>\$ 1,742,713</u>
可辨認資產	<u>\$ 3,384,031</u>	<u>\$ 5,190,383</u>	<u>\$ 442,371</u>	<u>\$ 1,168,047</u>	<u>(\$ 1,499,380)</u>	\$ 8,685,452
投 資						3,007,608
資產合計						<u>\$ 11,693,060</u>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工控介面卡	\$ 197,318	\$ 167,083
工控主機板	1,529,061	1,533,837
產業電腦產品	4,255,903	4,995,086
產業電腦週邊產品	559,537	585,254
其 他	353,700	362,377
	<u>\$ 6,895,519</u>	<u>\$ 7,643,63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洲	\$ 3,076,075	\$ 3,949,495	\$ 150,863	\$ 216,616
歐 洲	844,105	1,010,046	-	-
亞 洲	2,561,682	2,307,740	410,730	459,196
國 內	370,044	319,786	907,872	948,250
其 他	43,613	56,570	-	-
	<u>\$ 6,895,519</u>	<u>\$ 7,643,637</u>	<u>\$ 1,469,465</u>	<u>\$ 1,624,06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6年		105年	
	金 額	%	金 額	%
IGT Co.	\$ 1,546,758	22	\$ 2,201,936	29
PT Co.	341,518	5	556,678	7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收額 (註二)	實際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列帳金額	抵撥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一)	資金總額 (註一)	與 限額 (註一)
1	芯達供應鏈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664 (RMB 3,000)	\$ -	\$ -	\$ -	-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20,291	\$ 20,291	

註一：以貸出資金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按期末匯率 US\$1=NT\$29.76、RMB\$1=NT\$4.5545 換算。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註 二)	備 註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禾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深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提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 748 2,000 22 500 1,360	\$ 11,220 20,000 — — —	4.78 3.00 10.00 9.73 5.26 0.43	\$ 7,108 9,322 26,329 — — 4,677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招商銀行日益月鑫理財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657 (註一)		82,657	
優達芯發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工商銀行共贏3號理財商品 工商銀行共贏3號保本型理財商品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360 (註一) 36,582 (註一)		18,360 36,582	

註一：按匯率 RMB\$1=NT\$4.5545 換算。

註二：上市(櫃)股票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結構性商品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請參閱附註二六；其他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三：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其他調整 (註一及二)	整 仟 元	股 數 ／ 單 位	金 額
					股 份 單 位	金 額	股 份 單 位	金 額	股 份 單 位	金 額	股 份 單 位	金 額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設銀行乾元泰頤 四方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332,498	—	\$ 67,580	—	\$ 393,714	\$ 10,763	(\$ 17,127)	—	—	—	\$ -

註一：包括未實現評價損益及股東權益調整項。

註二：買入、賣出及其他調整按匯率 RMB\$1=NT\$4.5053 換算，期末按匯率 RMB\$1=NT\$4.5545 換算。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信 期	間 單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 3,187,583	90.04%	貨到45天	—	\$	—	(\$ 253,184)	81.73%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3,187,583)	60.90%	貨到45天	—	—	—	253,184	32.44%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	(575,754)	12.55%	月結60天	—	—	—	84,456	23.63%	
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575,754	91.15%	月結60天	—	—	—	(84,456)	85.46%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銷	(1,650,103)	31.53%	月結60天	—	—	—	435,009	55.74%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進	1,650,103	98.22%	月結60天	—	—	—	(435,009)	89.34%	

註一：威強電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與關係人間交易款項之收付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內或採預收付貨款方式。

註二：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53,184	5.89	\$ -	-	\$ 253,184	-	\$ -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應收帳款	435,009	5.32	-	-	198,121	-	-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科目	金額 (註一)	往來	來往	情形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其他收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營業費用 預付貨款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費用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預收貨款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出售資產價款 佣金支出	\$3,187,583 1,659 253,184 1,060 6,588 39,929 575,618 27,885 1,595 84,450 4,459 129 1,023 54,764 281 2,171 9,972 17,245 61 48 25,772 17,985	貨到45天,或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請款60天後收取 貨到45天支付 月結60天支付 月結60天支付 預付貨款方式支付 月結60天收取 請款後60天收取 月結60天支付 月結60天收取 月結60天收取 請款後60天支付 預收貨款方式收取 月結50天收取 月結50天支付 月結30天收取 月結50天收取 月結50天支付 月結30天收取 依約支付 依約支付	- - 2% - - - 8% - - - - - - 1% - - - - - - - -		
1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Rich Excel Corporation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之交易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 租金收入 預收貨款	1,650,103 683 435,009 214 5,074 4,924	月結60天收取 月結60天支付 月結60天收取 月結60天支付 月結60天收取 月結60天收取	24% - 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註 一)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2	IEI US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IEI US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IEI US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子公司間之交易	進貨退出		\$ 119	月結 60 天支付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57	月結 60 天支付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6	月結 60 天支付		-		
					營業費用		51	月結 60 天支付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552,589	依約支付		14%		
					銷貨成本		18,853	月結 30 天支付		-		
					營業費用		4,707	月結 30 天支付		-		
					其他收入		1,016	月結 30 天收取		-		
					營業費用		10,956	每季支付		-		
					其他收入		701	每季收取		-		
				子公司間之交易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1	依約收取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028	依約支付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0	月結 60 天收取		-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註一：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金	金額	期末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註
				本	期	去		股	數		損益		
控制公司資訊 威強電公司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 636,744	\$ 1,266,744			19,405	100.00	\$ 3,850,007	\$ 345,816	\$ 412,896	子公司
	Interne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Ltd. 百視美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銷售網路安全監控及網路儲存通訊相關產品	40,000	40,000			33,930	23.18	2,046,787	1,205,565	275,810	關聯企業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75,897	375,897			11,853	100.00	680,941	8,779	8,779	子公司
	Rich Excel Corporation 百視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等	80,000	30,000			5,000	100.00	86,111	3,543	3,543	子公司
		台灣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5,000	35,000			3,500	35.00	17,127	(1,859)	197	關聯企業
從屬公司資訊 ICP Electronics Limited	Fortunet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薩摩亞群島	銷售網路儲存通訊及電子材料等相關產品	44,431	44,431			2,690	18.28	55,115	20,083	5,818	關聯企業 (註五)
	Rich Excel Corporation 百視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464,256	1,118,976			1,560	100.00	3,529,327	362,931		孫公司
	Equilico Inc. Potency Inc.	美國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56,616	56,616			199	49.71	189,382	(28,344)		關聯企業
		美國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46,034	346,034			11,628	100.00	551,301	7,413		孫公司
		美國	銷售網路儲存通訊及電子材料等相關產品	4,745	-			1,426	9.69	29,219	20,083		關聯企業
Equilico Inc. Potency Inc.	Equilico Inc. Potency Inc.	美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193,110	193,110			6,489	100.00	143,235	(40,486)		曾孫公司
	Suntend LLC IIEI Technology USA Corporation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221,161	221,161			5,840	100.00	390,096	29,669		曾孫公司
		美國	不動產租賃業務	118,412	118,412			-	100.00	137,774	5,833		曾孫公司
		美國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53,987	53,987			14,000	100.00	244,767	31,817		曾孫公司
	Anewtech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6,217	36,217			400	31.68	38,411	13,947		關聯企業 (註五)

註一：帳面金額按匯率 US\$1=NT\$29.76、RMB\$1=NT\$4.5545 換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匯率 US\$1=NT\$30.432、RMB\$1=NT\$4.5053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五：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一)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出(註一) 收回(註一)	本期來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威強電工業電腦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 105,648 (美金 3,550 仟元)	105,648 (美金 3,5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Potency Inc. 再投資大陸	\$ 105,648 (美金 3,550 仟元)	\$ -	\$ -	\$ 105,648 (美金 3,550 仟元)	100.00%	(\$ 5,765)	\$ 102,379	\$ -
興威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產業電腦產品之銷售業務	142,848 (美金 4,800 仟元)	142,848 (美金 4,8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Acquire System Inc.再投資大陸	56,604 (美金 1,902 仟元)	-	-	56,604 (美金 1,902 仟元)	49.71%	15,604	184,174	-
芯發威達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379,440 (美金 12,750 仟元)	379,440 (美金 12,7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Fortunelec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	1,116,000 (美金 37,500 仟元)	-	-	379,440 (美金 12,750 仟元)	100.00%	444,164	1,115,205	-
優達芯發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	736,560 (美金 24,750 仟元)	736,560 (美金 24,7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 Fortunelec International Corp.再投資大陸	-	-	-	736,560 (美金 24,750 仟元)	100.00%	(2,894)	2,302,612	-
芯達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	45,545 (人民幣10,000 仟元)	45,545 (人民幣10,000 仟元)	優達芯發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	-	-	-	100.00%	237	50,727	-

本期期末 赴大陸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滯留金額	滯留標準	總部投資額	投資金額	會依 額赴大陸	經濟地 區	投資需 匯出	會 投資額	定額
\$ 1,278,252 (美金 42,952 仟元)					上海威強電 (美金 3,550 仟元)	105,648					
					興威電腦 (美金 70,144)	70,144					
					芯發威達 (美金 2,357 仟元)	2,357			\$ 4,618,016		
					優達芯發 (美金 12,750 仟元)	12,750					
					優達芯發 (美金 736,560 仟元)	736,560					
					優達芯發 (美金 24,750 仟元)	24,750					

註一：累計投資金額按匯率 US\$1=NT\$29.76、RMB\$1=NT\$4.5545 換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按匯率 US\$1=NT\$30.432、RMB\$1=NT\$4.5053 換算。
註二：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